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專員 黃駿逸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31

電子信箱：h100260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30073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3007359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7359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發布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部分條文
修正之原函及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113年8月1日桃檢職字第
1130010304號函暨勞動部113年8月1日勞職授字第
1130205534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勞動部來函及條文修正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
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

總務處

113/08/06 11:21



1130006002

有附件